



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竭诚为您服务！

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

ShaoGang Xu Law Firm Sichuan China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徐绍刚所（2016）律见字第 085 号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的委托，指派张德勇、倪小鹏两名律师出席了攀钢钒钛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和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或有关的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等文件，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攀钢钒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攀钢钒钛董事会召集，采取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4:50 在攀枝花攀钢文化广场 11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一种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 15:00~9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攀钢钒钛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攀钢钒钛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及其相关文件；会务联系电话等。2016 年 9 月 23 日，攀钢钒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



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6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3 人，代表股份 5,193,040,2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45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5,045,814,1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7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6 人，代表股份 147,226,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9 人，代表股份 152,133,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4,907,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6 人，代表股份 147,226,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40%。

经办律师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此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攀钢钒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
4.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监票，投票结束后在见证律师面前统计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4,227,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1.66%；反对 27,759,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25%；弃权 14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4,227,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1.66%；反对 27,759,9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25%；弃权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10%。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3,790,1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1.37%；反对 27,858,3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31%；弃权 484,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3,790,1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1.37%；反对 27,858,3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8.31%；弃权 484,5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2%。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4,936,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5.55%；反对 25,695,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9%；弃权 11,501,2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5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14,936,8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75.55%；反对 25,695,0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6.89%；弃权 11,501,2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7.56%。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赞成 115,28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5.78%；反对 25,742,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6.92%；弃权 11,101,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3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15,288,87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5.78%；反对 25,742,7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6.92%；弃权 11,101,5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30%。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3：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赞成 115,106,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5.66%；反对 25,966,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07%；弃权 11,060,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15,106,17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75.66%；反对 25,966,1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7.07%；弃权 11,060,8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7.27%。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115,048,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5.62%；反对 25,930,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04%；弃权 11,154,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15,048,02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75.62%；反对 25,930,9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7.04%；弃权 11,154,1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7.33%。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5：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115,108,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5.66%；反对 25,903,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03%；弃权 11,121,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3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15,108,17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5.66%；反对 25,903,1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7.03%；弃权 11,121,8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31%。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6：交易款项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115,194,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5.72%；反对 25,799,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6.96%；弃权 11,139,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3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对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15,194,37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5.72%；反对 25,799,2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6.96%；弃权 11,139,5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32%。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7：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 115,200,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5.72%；反对 25,804,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6.96%；弃权 11,128,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3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15,200,47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5.72%；反对 25,804,4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6.96%；弃权 11,128,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31%。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8：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 115,203,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5.73%；反对 25,801,6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6.96%；弃权 11,128,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3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15,203,27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5.73%；反对 25,801,6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6.96%；弃权 11,128,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31%。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3,712,4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1.32%；反对 27,853,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31%；弃权 567,4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3,712,4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1.32%；反对 27,853,1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8.31%；弃权 567,4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7%。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3,714,3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1.32%；反对 27,876,2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32%；弃权 542,4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3,714,3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1.32%；反对 27,876,2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8.32%；弃权 542,4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



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3,671,5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1.29%；反对 27,999,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40%；弃权 461,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3,671,5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1.29%；反对 27,999,9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8.40%；弃权 461,5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0%。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3,716,1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1.32%；反对 27,853,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31%；弃权 563,7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3,716,1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1.32%；反对 27,853,1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8.31%；弃权 563,7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7%。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164,321,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5%；反对 27,611,0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3%；弃权 1,108,1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3,413,8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1.12%；反对 27,611,0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8.15%；弃权 1,108,1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164,809,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46%；反对 27,648,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53%；弃权 581,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3,902,59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1.44%；反对 27,648,9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8.17%；弃权 581,5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九个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全部回避。攀钢钒钛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竭诚为您服务！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签字页）

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徐绍刚
张真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